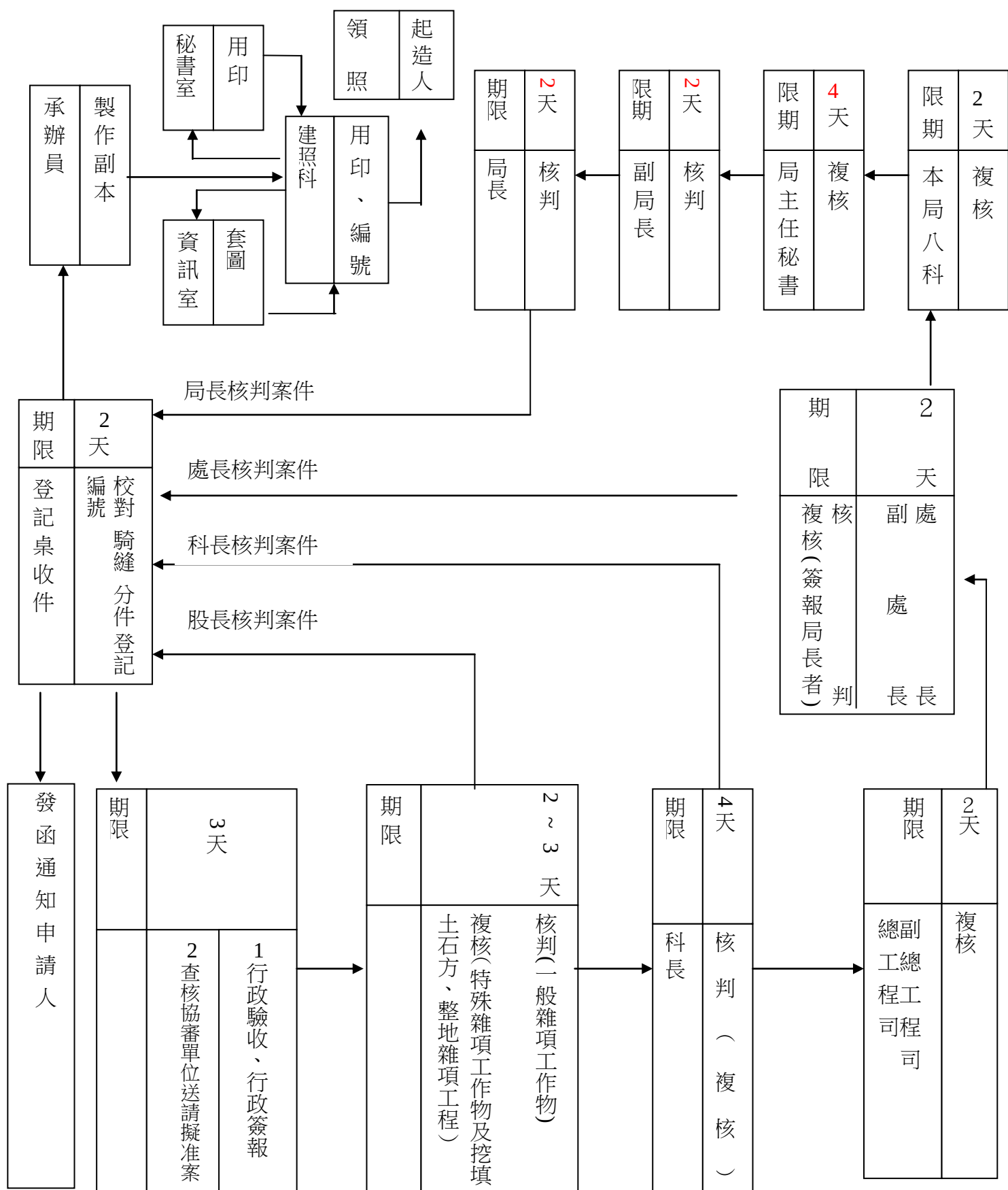


工 作 項 目	核發建造執照（不含變更設計）-協審案件		
說 明 及 法 令 依 據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及含適用本府工務局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之雜項執照案件等，應請領建造執照（依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		
檢 附 證 件	名	稱	法 令 依 據
	發 給	機 關	
	一、申請書	建築法第 30 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本府 97 年 1 月 14 日府都建字第 09662913800 號令	
	二、起造人名冊	同一	
	三、地號表	同一	
	四、建築物概要表	同一	
	五、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同一	
	六、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同一	
	七、基地綠化設施明細表	臺北市建築物暨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	
	八、建造執照併辦拆除執照資料表	同一	
	九、審查表	建築法第 34 條	
	十、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同一	
	十一、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無虞證明	同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本府都市發展局
	十二、航高水準點證明	同一	
	十三、獎勵停車報告書及供公眾使用切結書	同一、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	
	十四、樓層高度、夾層、挑空不違建切結書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臺北市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挑空設計管理規則	
	十五、拆照另案辦理切結書	同一	
	十六、基地內無受保護之樹木切結書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十七、建築師簽證表	同九	
	十八、結構資料檢附表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9 條	
	十九、空氣調節設備資料檢附表	同一	
	二十、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專章	
	二十一、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會員證影本(地基調查、空調、水保、結構)	同一	
	二十二、基地現況照片	同一	
	二十三、建築物電腦地籍套繪圖	同一	本處資訊室 各地政事務所 各地政事務所
	二十四、建物登記謄本(3 個月內有效，建號全部)	同一	
	二十五、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同一	
	二十六、拆除同意書（含設定抵押同意書、無產權登記切結）	同一	
	二十七、建物部分拆除剩餘部分結構安全檢討	同一	各地政事務所 本府都市發展局
	二十八、監拆報告書(已先拆除完竣者免附)	同一	
	二十九、先行拆除完竣檢附書圖切結書(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	同一	
	三十、土地登記謄本（3 個月內有效，地號全部）	同一	
	三十一、地籍圖謄本（3 個月內有效）	同一	各地政事務所 各地政事務所 各地政事務所
	三十二、土地複丈成果圖	同一	
	三十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同一	
	三十四、使用共同壁協議書	同一	
	三十五、建築線指示(定)圖(8 個月內有效)	同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三十六、臺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或電子檔)	同一	
	三十七、公寓大廈規約(含共用專有圖說/切結書)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6 條	

	三十八、原核准執照正本、申請書影本(辦理變更設計時) 三十九、建築圖說(地籍套繪圖、位置圖、現況圖、面積計算表、現況實測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門窗圖) 四十、結構圖說、結構計算書(含結構計算報表) 四十一、設備圖說(機械停車、空調、…) 四十二、地基調查報告 四十三、綠建築專章檢討報告書 四十四、室內裝修圖說 註： 一、變更設計案另加附： (1)建造執照正本。 (2)原核准建造執照申請書影本。 二、併案辦理拆除執照時應另檢附 (1)建造執照併辦拆除執照資料表 (2)拆除執照類之第 3、5、6、7、8、9、14、15 項	同一 同一 同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65 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專章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同一	
處理程序	一、收件：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先依建造執照協審收件紀錄表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收件標準，並於備妥相關書件後向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辦理掛號，申請案件由公會輪值建築師協助審視，經確認符合「22 項收件標準」後，方同意掛號，而建照掛號收件日即為法令適用日。 二、建築師公會主要工作內容： - 公會辦理建照協審之案件，需將每案進度及結果(包括退回修正項目)應詳為列舉一次退回，並填寫清楚。 - 查核建造執照申請案首次掛號規定項目審查表、建造執照審查紀錄表、建造執照行政審查項目審查紀錄表之規定項目；而行政審查項目如下： (1)行政簽報事項(例如：畸零地、現有巷等) (2)建造執照核發前及施工管理階段，各項需辦理平行分會之行政會辦作業。 (3)建造執照涉及需辦理行政會勘（會審）之應辦通知、主持、發文等行政作業。 - 查核行政簽報範圍之簽證項目—5 項設計規範。 - 協助檢視及查核本府工務局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之雜項執照案件。 - 建造執照委託審查結果之資訊公告（辦理時間、辦理結果及審查人員名冊） 三、本處建照科工作流程及內容：經公會協審完畢之案件，將移請建照科進行後續行政作業、核發建造執照、校對副本及發照等工作，而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 審查協審建築師審視之行政簽報事項(20 項)及其他相關會勘、會辦及會審程序是否完備，如需簽報則依程序辦理；如無需簽報者，則予以核准，其行政簽報項目如下： (1)公共開放空間獎勵之原則核定。 (2)繳納回饋金案。 (3)用途核准條件案。 (4)多目標使用方案。 (5)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及農舍案。 (6)不規則基地案。 (7)畸零地免調單獨建築之原則核定。 (8)繳納代金案。 (9)復審展延期限之原則核定。 (10)山坡地開發案。 (11)併建照辦理之現有巷廢止、改道之原則核定。 (12)現有巷認定建築線之原則核定。 (13)停車獎勵之原則核定。 (14)山坡地雜併建案。 (15)整地設計準則。 (16)工廠類建築設計準則。 (17)海砂屋、輻射屋之容積獎勵原則核定。 (18)地面層以上(設置有汽、機車停車空間設計準則)。 (19)樓層高度、夾層、挑高設計準則。 (20)裝飾物構造設計準則。 - 協助協審建築師調閱相關圖說資料。 - 協助協審建築師辦理本府外單位公文發函之作業。		

	4. 協助協審建築師辦理現場會勘事宜。 5. 協助協審建築師辦理召開雜併建會審會議。 6. 協助解釋協審建築師及建築師之法令爭議事項。 7. 辦理建照協審案之行政驗收事宜及後續發文請起造人改正。 8. 處理行政驗收的後續報備作業。 四、製作副本：由設計建築師檢附列印申請書、打字套繪圖及副本圖說(至少 2 份)向登記桌人員辦理。
標準作業程序	設計建築師 副本 洽櫃檯製作 設計建築師 列印申請書及套繪圖說 期限 0.5 天 1. 秘書室 2. 資訊室 1. 用印 2. 套繪 期限 0.5 天 服務櫃檯 繳規費、領照 期限 3 天 局長 核判 期限 3 天 副局長 核判 期限 1 天 局主任秘書 複核 期限 1 天 本局 8 科 複核 期限 1 天 登記桌收件 編號、登記、分件 騎縫、校對、上網登錄 局長核判案件 處長核判案件 科長核判案件 股長核判案件 期限 1.5 天 副處長 複核(簽報局長者)判 發函通知申請人 期限 3 天 承辦人審查 1 行政驗收 2 查核協審單位送請擬准案 3 辦理需行政簽報項目 期限 4 天 股長 核准(6 樓以下非供公眾) 複核(7 樓以上供公眾) 期限 2 天 科長 核判(複核) 期限 1.5 天 副總工程司 複核
辦理時應注意事項	一、本處辦理時間為 10 樓以下供公眾使用者：7 天，11 樓以上供公眾使用者：10 天；非供公眾使用者為 5 天，凡需簽報局長者為 24 天。 二、需簽報市長會辦外單位者（含消防），其時間不計。 三、經核准或核退交登記桌結案期限為 1 天。 四、各層核退後，承辦人應於 3 天內修正再陳核。
備註	*所載日數皆以工作天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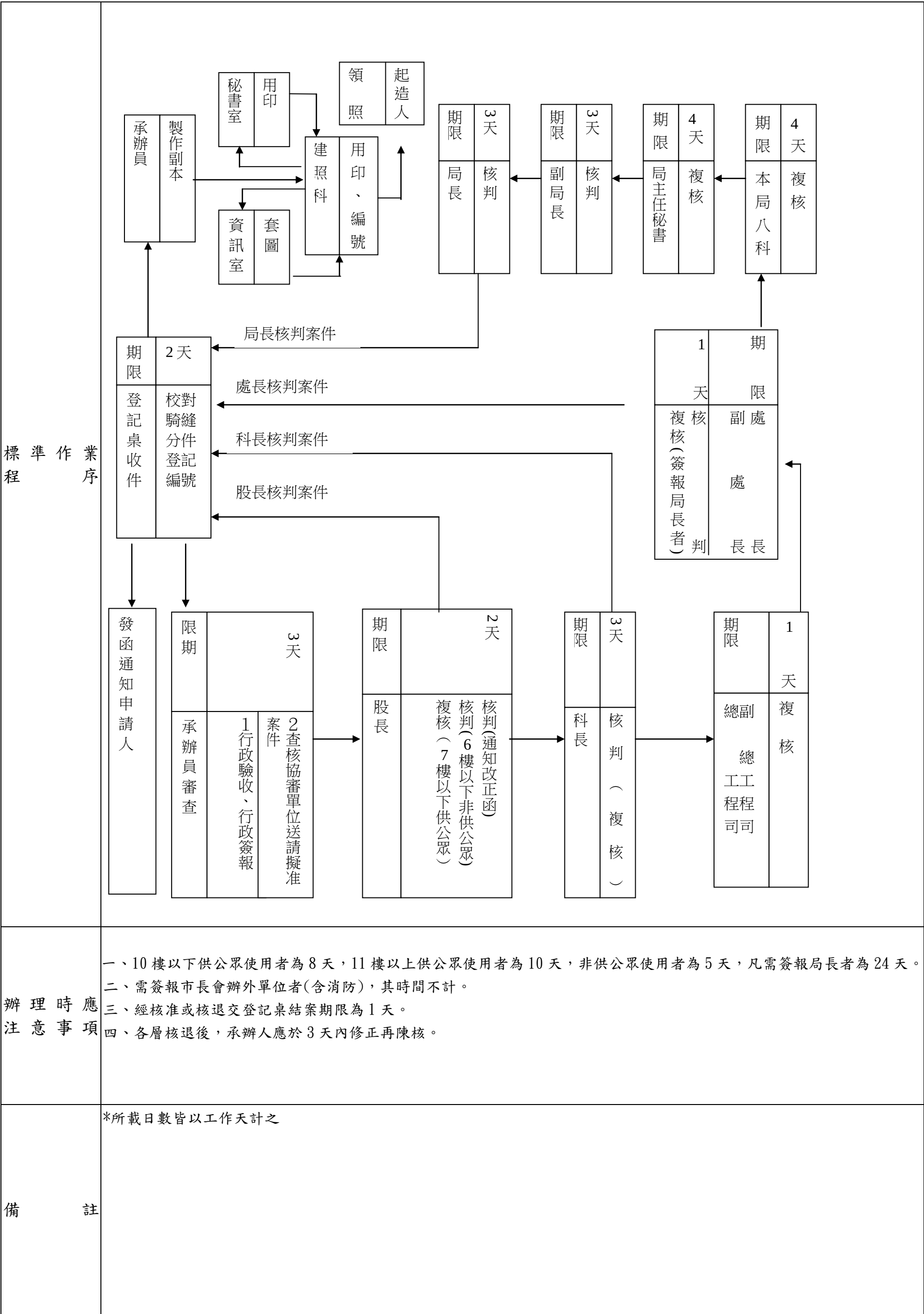
- 一、本處辦理時間為供公眾使用或特殊複雜案件 10 天，非供公眾使用者為 5 天，凡需簽報局長者 24 天。
- 二、需簽報市長會辦外單位者，其時間不計。
- 三、經核准或核退交登記桌結案期限為 1 天。
- 四、各層核退後，承辦人應於 3 天內修正再陳核。

一、建築行為包括雜項工作物，得於核發建造執照同時核定，免請領雜項執照。
二、依建築法第 16 條、第 19 條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之雜項工作物，申請人得逕向建築師公會申領雜項執照。
*所載日數皆以工作天計之

工 作 項 目	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			
說 明 及 法 令 依 據	建築法第 45 條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13 條 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程序			
檢 附 證 件	名	稱	法 令 依 據	發 給 機 關
	一、出售房地繳款單。 二、預繳承買價款繳款單。 三、標售房地投標單。 四、出售土地公告。 五、標售土地投標須知。 六、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提案。 七、徵收畸零地計畫書。			
處 理 程 序	一、申請徵收標售：申請人於收到畸零地委員會決議 30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申請徵收標售。 二、通知繳款：承辦單位依其作業程序審核文件查估補償金額，通知申請人依法繳款。 三、徵收計畫圖： 1 製作徵收計畫書（徵收土地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土地配置圖）逕送地政局報內政部核定徵收。無異議則補償金額發放產權移轉成為市有地，辦理出公告（30 日內）出售予申請地程序終結。 2 如在報內政部核定徵收公告 30 日內有異議，則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俟補償金額發放產權代移轉為有市地辦理公告（30 日），如仍有異議，再以公開標售方式處理。			
標 準 作 業 程 序	註：（1）（2）（3）代表其先後順序。			
辦 理 時 應 注 意 事 項	申請人申請依「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程序」辦理之案件，除應具備申請書外，並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3 個月內有效期限）。 二、徵收土地地籍配置圖及現況圖（1 / 500 比例），並註明核定徵收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範圍。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地址。 四、相關土地範圍內地上物有關證明文件。 五、地價之市價概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證明書及建築物重建價格概估。 六、畸零地調處會決議紀錄（徵收函）。 七、徵收土地範圍內現況彩色照片。			
備 註				

工作項目	申請畸零地調處																																													
說 明 及 法令依據	申請畸零地調處（依建築法第 44 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檢附證件	名	稱	法 令 依 據	發 給 機 關																																										
	一、 申請書： （一）格式不拘，惟應請土地所有權人共同簽章申請。 （二）如委託他人辦理者，請另檢附委託書。 （三）土地所有權人若有繼承事宜未辦妥登記者，請檢附相關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切結書。 二、 與擬合併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之紀錄： （一）格式不拘，惟應書明申請合併使用土地地段、地號、協議時間、地點、出席人員及討論內容、結論。 （二）如擬合併地屬市有土地，請依本府財政局函示內容，檢具本局核發之公私畸零有土地合併使用證明書逕向該局申請；該局如未便承讓，則請併案檢具退件函正本。 三、 合併使用藍晒圖說： （一）應請申請人用印：申請人須詳細查繪申請地及周圍地籍現況及鄰近土地使用情形與都市計畫有關規定以供審核，否則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二）圖說應詳細查繪位置圖、現況實測圖（參照建築線指示圖標準繪製，並註明使用分區、現況、配置套繪都市計劃），比例不得小於一比五〇〇，其內容包括： 1、 擬合併地土地使用情形如何？是否有建築物？（樓層數及建照號碼）係屬已建築完成或未建築完成之認定？ 2、 周圍鄰接土地使用情形如何？是否有建築物？（樓層數及建照號碼）係屬已建築完成或未建築完成之認定？ 3、 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分別檢討申請地及擬合併地之平均寬、深度及基地規模，並標註申請地、擬合併地之土地尺寸及需合併使用範圍之寬度及深度尺寸。 （三）圖說請著色：申請地（紅色）、擬合併地（黃色）、已建築完成土地（綠色）、法定保留畸零地（橙色）、計畫道路、現有巷道（褐色）、指定有案現有巷道（紅線黃色）、建築線（紅線）。 （四）請繪製簡表：包括申請地及需合併使用土地面積，擬合併地全部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正確通訊地址，土地之公告現值及市價概估和地上建築物之重建價格概估和地上建築物之重建價格概估。（格式如下表） <table><tr><td></td><td>地號</td><td>面積</td><td>土地所有權人</td><td>持分</td><td>通訊地址</td><td>公告現值</td><td>市價概估</td><td>重建價格概估</td></tr><tr><td rowspan="2">申請地</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擬合併地</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五）請摺疊成 A4 格式，並預留左側裝訂線；所需份數應為擬合併地所有權人之總數再另加三份以上，並另以圖袋裝訂。 四、 申請地及擬合併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以地政機關核發之三個月內為有效期限） 五、 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一式三份，請逕至本局建管處資訊室申請） 六、 建築線指示。（定）圖（八個月內為有效期限） 七、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暨該基地都市計畫情形。（請逕至本府發展局申請） 八、 現況相片： （一）應能完整顯示基地週遭情況（照片索引圖、各地號範圍、申請地與擬合併地範圍著色、現況建物樓高及構造類別、鳥瞰照片、周邊鄰房照片、基地範圍併標示樓高及用印）。 （二）申請地與擬合併地範圍內，若涉及現有巷事宜，則另請檢具標註尺寸之現有巷現況相片，並於藍晒圖之建照套繪圖上標示。 九、 申請之案件應由申請人具結「所檢附之文件圖說，若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以示負責。 十、 鑒於估價師法已實施，如協調期間係因兩造對於土地價額方面無法達成共識者，應由申請地檢送估價師出具之土地市價查估資料，提供委員會參考。			地號	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持分	通訊地址	公告現值	市價概估	重建價格概估	申請地																	擬合併地																	
	地號	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持分	通訊地址	公告現值	市價概估	重建價格概估																																						
申請地																																														
擬合併地																																														
處理程序	一、私下協議：申請畸零地調處，應先自行與鄰地所有權人協議合併使用。 二、收件：檢具土地地籍、現況謄本、圖說。 三、調處：由委派委員召開調處會議，經二次調處不成立得逕提調處委員會審議。 四、調處委員全體大會：承辦人列席說明基地情形，法令依據及建議處理方案。 五、公決： （1）准申請地單獨建築（附切結許可）。 （2）再協調（建議協調方向）。 （3）准以徵收標售方式處理。 六、決議函送各關係人：決議事項函送各有關權利關係人，並將紀錄送各調處處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	
辦理時應注意事項	
備註	



工 作 項 目	補登陽台			
說明及法令 依 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章第 1 條			
檢 附 證 件	名	稱	法 令 依 據	發 給 機 關
	一、申請書 1 份。			
處 理 程 序				
標 準 作 業 程 序	<pre> graph LR A["期限: 0.5 天 處: 總收發"] --> B["期限: 0.5 天 科: 登記桌"] B --> C["期限: 6 天 管區承辦員 調閱使照圖說、查地政資料、擬稿"] C --> D["期限: 1 天 股長 決行"] D --> E["期限: 1 天 處: 總收發 發文"] D --> F["期限: 2 天 科: 登記桌 交繕"] F --> E </pre>			
辦 理 時 應 注 意 事 項	*所載日數皆以工作天計之			
備 註				